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 
委托诉讼代理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

沪宝检诉委代/申援〔2023〕138号

陈艳艳等被害人：

我院已经收到宝山公安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蒋莹、孙林亚等3人涉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如果经济困难，可以申请法律援助。

2023年6月20日

(院印)